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亿元（RMB13,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5%、71.91%、68.83%和 68.31%。因财金发展公司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承贷主体，业务属性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风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78,849.70 万元、27,058,986.89 万元、27,141,626.22 万元和 27,595,451.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92%、90.11%、82.84%和 82.1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分别为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借款及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倾斜，面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3、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13,491.27 万元、18,617,073.72 万元、18,113,115.32 万元和 18,195,55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7%、62.00%、55.28%和 54.16%，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拨付各项目公司项目资金和融资租赁款，欠款方主要为山东省地市棚改、大班额等政府项目施工主体单位及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概率较小，但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仍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27,654.22 万元、1,945,164.33 万元、1,992,297.82 万元和 2,020,37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4%、6.48%、6.08%和 6.0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地市企业或机构及合伙企业等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5、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40,118.31 万元、20,219,865.41 万元、20,657,420.82 万元和 20,990,965.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0%、93.64%、91.61%和 91.4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借款。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以长期限负债为主，面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6、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8,017,126.38 万元、17,637,686.77 万元、16,894,424.22 万元和 16,936,470.7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9.02%、87.23%、81.78%和 80.68%，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虽然公司借款期限较长，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面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7、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4,376.61 万元、653,667.11 万元、838,334.62 万元和 174,547.6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供应链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自 2021 年新增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他业务包括房屋租赁、山体整理业务、大数据服务、燃气销售、中小企业应急转贷、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软件服务、乡村振兴等业务收入，业务收入构成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但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8、营业利润波动风险。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0,549.53 万元、215,917.90 万元、266,632.34 万元以及 51,046.12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服务、融资租赁、供应链业务、其他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业务受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72,446.62 万

元、132,057.11 万元、215,472.59 万元和 52,267.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8%、20.20%、25.70%及 29.94%。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同时期间费用保持较强支出刚性，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0、监事缺位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目前在职职工监事 1 人，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产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表决通过免去原职工监事孙丰彦职务。上述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11、董事人数不足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权董事人选由山东省财政厅提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目前在职董事 5 人，尚缺位董事 2 名。以上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风险，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发行人基金运营及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基金运营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

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13、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资产减值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决的且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共 2 项，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恒大合作项目恒大方违约产生。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因诉讼引起的资产减值风险。

14、发行人子公司新动能公司于 2018 年由发行人发起成立，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等。为支持新动能公司业务发展，根据 2020 年 7 月山东省政府相关文件，新动能公司由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其股权继续委托发行人持有，委托期限为 2 年。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委托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与其主管部门沟通同意后，继续将新动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新动能公司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条款提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偿还公司债券本

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

3、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约定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第 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报告中主要风险如下：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山东财金集团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

（2）子基金及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压力

山东财金集团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规模逐渐增加，项目收益及退出情况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3）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风险

子公司山东财金发展作为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面临一定的投融资风险。

（4）偿债资金平衡压力

近年来山东财金集团刚性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尤其是本部刚性债务增长较快，而部分基金和股权投资项目期限较长、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资金的平衡压力。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

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8、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51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52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8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8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2
第八节 税项	93
一、增值税	93
二、所得税	93
三、印花税	9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4
一、发行人承诺	9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9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9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9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98
二、救济措施	9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0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0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01
三、争议解决机制	101
四、其他	10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0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0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04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09

一、备查文件内容	10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9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发展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财金商管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金租赁	指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金资产	指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融基金公司	指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动能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能源	指	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
财金健康	指	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金新能源	指	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金信融	指	山东省财金信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财金政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金乡村振兴	指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香港财金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指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所投资项目等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的项目
“十强”产业	指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明确的山东今后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产业
棚改项目	指	棚户区改造项目

大班额项目	指	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路安工程	指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78,849.70 万元、27,058,986.89 万元、27,141,626.22 万元和 27,595,451.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92%、90.11%、82.84%和 82.1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分别为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借款及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倾斜，面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2、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13,491.27 万元、18,617,073.72 万元、18,113,115.32 万元和 18,195,55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7%、62.00%、55.28%和 54.16%，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拨付各项目公司项目资金和融资租赁款，欠款方主要为山东省地市棚改、大班额等政府项目施工主体单位及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概率较小，但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仍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27,654.22 万元、1,945,164.33 万元、1,992,297.82 万元和 2,020,37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4%、6.48%、6.08%和 6.0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地市企业或机构及合伙企业等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4、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40,118.31 万元、20,219,865.41 万元、20,657,420.82 万元和 20,990,965.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0%、93.64%、91.61%和 91.4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借款。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以长期限负债为主，面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5、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8,017,126.38 万元、17,637,686.77 万元、16,894,424.22 万元和 16,936,470.7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9.02%、87.23%、81.78%和 80.68%，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虽然公司借款期限较长，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面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5%、71.91%、68.83%和 68.31%。因财金发展公司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承贷主体，业务属性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7、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4,376.61 万元、653,667.11 万元、838,334.62 万元和 174,547.6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供应链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自 2021 年新增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他业务包括房屋租赁、山体整理业务、大数据服务、燃气销售、中小企业应急转贷、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软件服务、乡村振兴等业务收入，业务收入构成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但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8、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0,549.53 万元、215,917.90 万元、266,632.34 万元以及 51,046.12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服务、融资租赁、供应链业务、其他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业务受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72,446.62 万元、132,057.11 万元、215,472.59 万元和 52,267.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8%、20.20%、25.70% 及 29.94%。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同时期间费用保持较强支出刚性，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0、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25 家二级子公司，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26 家二级子公司，202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24 家二级子公司，2024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24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设立或合并新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但发行人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风险。

11、发行人基金运营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基金运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3,442.31 万元、42,037.62 万元、36,739.48 万元及 5,510.63 万元。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主要由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自营基金业务构成，政府引导基金会因受政府相关政策和政府投资策略变动带来的影响而面临一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波动风险。自营基金采取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发行人承担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及亏损，会面临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从而导致该板块收入的波动。

12、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及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2,974.39 万元、22,858.70 万元、34,199.51 万元和 12,81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3.50%、4.08%和 7.34%。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标的物处置及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13、发行人股权管理等相关投资业务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84,326.97 万元、148,683.69 万元、220,377.15 万元和 32,223.3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股权管理等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股权管理业务相关风险。

14、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较高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6,905,624.76 万元，为当期总资产的 51.60%。发行人受限资产中长期应收款 16,280,171.4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从政策性银行借款时，计入长期借款；借给地市后，计入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要求发行人用长期应收款做质押，故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仍存在受限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15、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决的且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共 2 项，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恒大合作项目恒大方违约产生。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因诉讼引起的资产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基础设施、创业投资、能源、钢铁等业务板块，行业业绩表现与经济形势、宏观政策调控、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如果经济增

长放慢、衰退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近年以来资本市场较大波动造成的部分股权类投资项目市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基础设施服务、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基础设施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3、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4、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资金流转结构风险

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是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等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作为直接借款人从各主流银行进行基础设施贷款，并发放至各施工主体单位。其融资构成存在还款规模大，期限长的情况。发行人内部设立了严谨的制度来控制整个资金发放、回款过程，但因涉及多个流程、多个用款主体，货币资金留存还款备付等原因，仍面临一定资金流转结构性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为政府整合划并形成，投资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同时增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扩张，预计相关项目的集中投入压力较大，新增融资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负债规模可能呈上升趋势，可能导致后续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增加。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针对董事长等其他发行人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发行人将准备应急选举方案，加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引发一定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4 家，子公司较多，内部交易相对复杂，**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6、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目前在职职工监事 1 人，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产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表决通过免去原职工监事孙丰彦职务。**上述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7、董事人数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权董事人选由山东省财政厅提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目前在职董事 5 人，尚缺位董事 2 名。以上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风险，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新动能公司可能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动能公司于 2018 年由发行人发起成立，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等。为支持新动能公司业务发展，根据 2020 年 7 月山东省政府相关文件，新动能公司由山东省财政厅

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其股权继续委托发行人持有，委托期限为 2 年。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委托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与其主管部门沟通同意后，继续将新动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新动能公司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参与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该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税收改革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体系。**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将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

4、监管政策风险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同时提出“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并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2014 年 9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要求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

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201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了 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2017 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禁止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扩大化，原则上禁止货物、建设工程、土地储备和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提出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相关支持力度。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停贷。允许融资平台债务展期或重组。对融资平台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9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8〕10 号），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的 PPP 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

近期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相关中央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举借新增债务、日常业务经营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其子

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项下棚改业务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因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

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运用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7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9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其中，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回售日期	回售登记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 财金 03	15.00	3+2	2024-07-22	15.00	15.00

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 财金 01	10.00	5	2024-07-23	10.00

（二）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类型	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还款日期
山东财金集团	交通银行借款	5.00	5.00	2024-08-29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原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财务管理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提交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使用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本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资产总计	33,595,113.50	33,595,113.50	-
负债合计	22,947,275.38	22,947,275.38	-
资产负债率	68.31	68.31	-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

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则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3.07 倍提高至 3.32 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发行人公开发行3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3财金03），期限3+2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3财金03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使用情况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的情况。

2023年12月，发行人公开发行2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3财金04），期限3+2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3财金04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使用情况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的情况。

2024年1月，发行人公开发行15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4财金01），期限5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4财金01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使用情况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的情况。

2024年4月，发行人公开发行2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4财金04），期限5+5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4财金04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使用情况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0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1787K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邮政编码	250014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31-82789767 传真号码：0531-8278969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雷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方式：0531-82789767 邮箱：jingtoucaiwubu@sina.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2年1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成立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鲁政办发〔1992〕13号）文件批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1992年4月1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1 月	设立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成立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鲁政办发〔1992〕13号）文件批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1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	2015年9月	改制、更名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制为企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18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政府委托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分别按40%、30%和30%持有公司股权。
3	2016年12月	增资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6〕45号）、《关于山东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复函》（鲁财建函〔2016〕11号）、《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组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12亿元，省国资委实物、货币出资9亿元，省社保基金理事事实物、货币出资9亿元。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19年10月	法定代表人任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宋文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19〕1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宋文旭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李国健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
5	2020年2月	股东变更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8号），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财政厅持股9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10%。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
6	2021年12月	股东变更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1年12月8日），将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1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调整后，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公司90%股权，实物、货币出资27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股权，实物、货币出资3亿元。公司执行董事、股权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不变。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7	2021年12月	增资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1年12月8日），将公司资本公积62亿元和未分配利润8亿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山东省财政厅出资63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7亿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至100亿元，其中：山东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90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实物、货币出资10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8	2022年10月	法定代表人任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梁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2〕18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梁雷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宋文旭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变更。
9	2024 年 4 月	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 194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6 亿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至 300 亿元，其中山东省财政厅出资比例为 92.03%，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97%。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10	2024 年 4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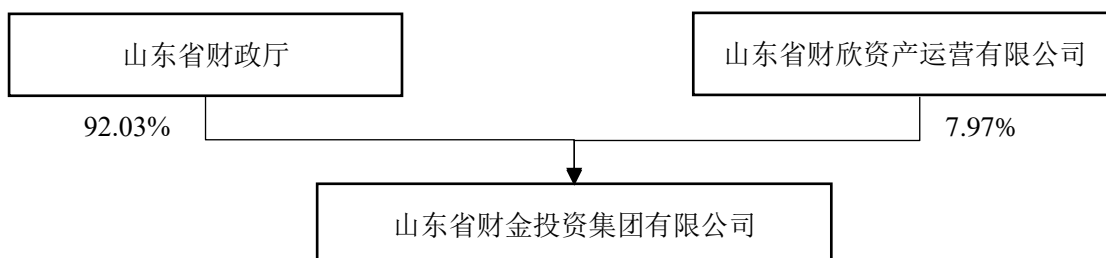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¹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²	386.37	115.44	270.93	0.61	9.84	是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2,245.39	1,711.26	534.13	13.78	4.33	否
3	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13.43	1.67	11.76	21.40	0.50	是
4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5.78	46.05	21.91	24.14	4.00	2.17	是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80.00	22.29	18.67	3.62	0.26	0.35	是
6	山东省财金信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56.92	26.71	30.21	25.64	1.39	是

注 1：新动能公司于 2018 年由发行人发起成立，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等。为支持新动能公司业务发展，根据 2020 年 7 月山东省政府相关文件，新动能公司由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其股权继续委托发行人持有，委托期限为 2 年。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委托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与其主管部门沟通同意后，继续将新动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新动能公司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增减变化的标准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

2 发行人持有新动能公司 91.07% 的股权，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新动能公司 8.93% 的股权，上述事项暂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规模较小，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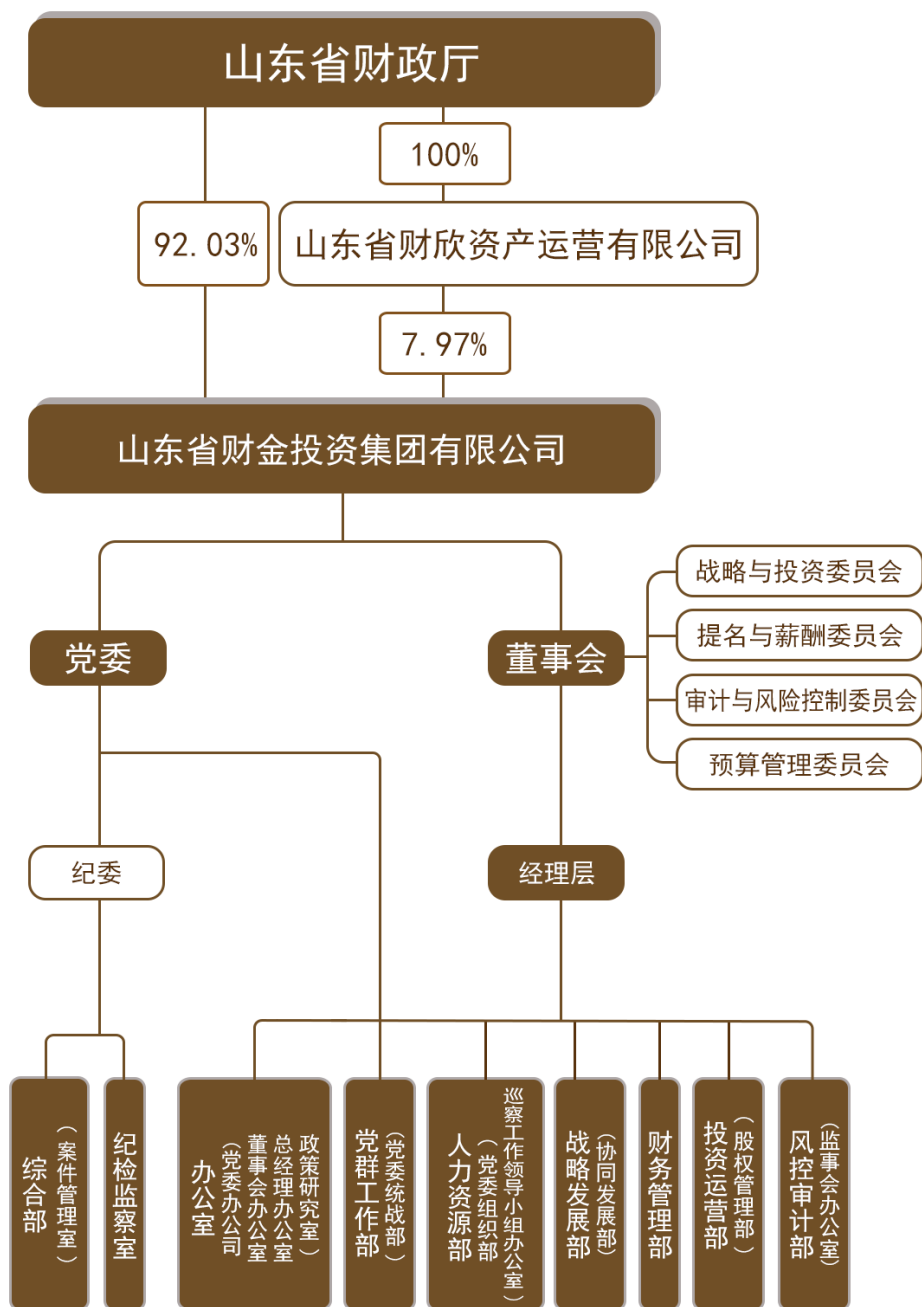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母公司并未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等占合并口径对应数据的比重均相对较低。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及利润等相关指标占合并口径的比重相对较高，通过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分红，发行人母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整体《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时均考虑子公司具体标准，以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和对外担保。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子公司分红具有可控性且报告期内母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较高。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不断改革发展，山东财金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财金集团总部下设职能部室有：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

部（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协同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投资运营部（股权管理部），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下设部室有：综合部，案件管理室（与综合部合署办公），纪检监察室。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执行规范，为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具体执行机构的行为规范提供了具体依据。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人力资源管理、招投标以及采购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相关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梁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10-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基金业务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朋朋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02-至今 2024.01-至今 2024.02-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于富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01-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省联社筹备办公室秘书组负责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莱芜市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科技部部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孙丰彦	职工董事	2024.03-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王金明	外部董事	2016.06-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协同创新研究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7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光大证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源证券总裁助理。
张兴臣	职工监事	2017.02-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山东省财金生态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省财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曾任济南军区副团职干部，济南军区联勤部军事交通运输部第二运输处正团职助理员，济南军区正团职干部，山东省利津县、广饶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山东省军区东营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干部，工会专职副主席，山东省财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周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山东省金融办证券与资本市场处副处长、山东省金融办交易市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监管处副处长、处长，山东省金融办证券与资本市场处处长，山东省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尹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2-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保险与担保处副处长，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丁毅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2-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山东省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二处副处长，山东省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副局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
张宏亮	董事会秘书	2017.07-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调研员，办公室调研员，驻济宁财政检查办事处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徐德斌	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是	否	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调研员，金融与国际合作处调研员，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正处长级），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财金宏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坚持政策性投资和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服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服

务等主营业务。基金运营业务主要是运营管理、投资管理自主组建的基金和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和 PPP 项目，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贷业务等；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高端装备等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是开展成品油、涂料等的贸易及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供应链服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基金运营业务收入方面，主要包括代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的自主组建基金业务。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方面，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接主体，承担着融资和项目实施服务的职责，作为省级承贷主体，发行人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此外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收入还包括 PPP 项目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化的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服务收入方面，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从成品油、涂料等产品的贸易及供应。其他业务板块方面，主要为发行人涉及的房产物业出租、大数据服务、燃气销售、中小企业应急转贷、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软件服务业务及乡村振兴等业务产生的收入等。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股权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金运营业务	5,510.63	3.16	36,739.48	4.38	42,037.62	6.43	43,442.31	10.48
2、基础设施服务	36,662.08	21.00	105,289.75	12.56	87,888.34	13.45	79,161.12	19.10
3、融资租赁	12,811.29	7.34	34,199.51	4.08	22,858.70	3.50	12,974.39	3.13
4、供应链服务	79,204.24	45.38	444,657.37	53.04	419,844.55	64.23	251,712.35	60.74
5、其他业务	40,359.44	23.12	217,448.51	25.94	81,037.90	12.40	27,086.43	6.54
营业收入合计	174,547.68	100.00	838,334.62	100.00	653,667.11	100.00	414,376.61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	-	-	-	-	-	-	-
2、基础设施服务	10,679.10	9.36	37,241.77	6.31	39,723.59	8.21	42,120.92	14.12
3、融资租赁	-	-	-	-	-	-	475.99	0.16
4、供应链服务	77,861.03	68.22	437,592.51	74.13	413,189.09	85.40	246,373.64	82.62
5、其他业务	25,585.50	22.42	115,483.67	19.56	30,915.61	6.39	9,232.22	3.10
营业成本合计	114,125.63	100.00	590,317.94	100.00	483,828.29	100.00	298,202.77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5,510.63	9.12	36,739.48	14.81	42,037.62	24.75	43,442.31	37.39
2、基础设施服务	25,982.98	43.00	68,047.98	27.44	48,164.75	28.36	37,040.20	31.88
3、融资租赁	12,811.29	21.20	34,199.51	13.79	22,858.70	13.46	12,498.40	10.76
4、供应链服务	1,343.21	2.22	7,064.86	2.85	6,655.46	3.92	5,338.71	4.60
5、其他业务	14,773.94	24.45	101,964.84	41.11	50,122.29	29.51	17,854.21	15.37
毛利润合计	60,422.05	100.00	248,016.68	100.00	169,838.82	100.00	116,173.84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基础设施服务	70.87	-	64.63	-	54.80	-	46.79	-
3、融资租赁	100.00	-	100.00	-	100.00	-	96.33	-
4、供应链服务	1.70	-	1.59	-	1.59	-	2.12	-
5、其他业务	36.61	-	46.89	-	61.85	-	65.92	-
综合毛利率	34.62	-	29.58	-	25.98	-	28.04	-
投资收益	32,223.30	-	220,377.15	-	148,683.69	-	84,326.97	-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金运营业务

公司基金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自营基金业务。

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主要是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担引导基金管理和子基金募集运作等相关工作。新动能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会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科技厅、“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制定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收取管理费收入（引导基金绩效奖励）并取得基金投资收益。

自营基金方面，发行人以管理运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为契机，发挥资源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市场化自营业务拓展，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投资收益作为该板块的业务收入构成。自营基金运营业务运作主体主要为山东财金集团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均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下属公司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634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01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4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15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49
北京山高君泰控股有限公司	P1074144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53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23

2、基础设施服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板块分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和 PPP 项目。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39,953.49	37.95	23,402.38	26.63	25,505.84	32.22
2、PPP 项目	65,336.26	62.05	64,485.96	73.37	53,655.28	67.78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收入合计	105,289.75	100.00	87,888.34	100.00	79,161.12	100.00
1、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	-	-	-	-	-
2、PPP 项目	37,241.77	100.00	39,723.59	100.00	42,120.92	100.00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成本合计	37,241.77	100.00	39,723.59	100.00	42,120.92	100.00
1、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39,953.49	58.71	23,402.38	48.59	25,505.84	68.86
2、PPP 项目	28,094.49	41.29	24,762.37	51.41	11,534.36	31.14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毛利润合计	68,047.98	100.00	48,164.75	100.00	37,040.20	100.00
1、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2、PPP 项目	43.00		38.40		21.50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毛利率合计	64.63		54.80		46.79	

3、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为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类，其中，直租即租赁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售后回租是租赁公司从承租人处购买已使用设备后回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相应租金。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为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手续费根据项目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6%。

4、供应链服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开展。

供应链服务业务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业务板块，目前业务正处于起步期，目前阶段主营产品为成品油、涂料、铝锭、煤炭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西北等地区。

5、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房屋租赁、山体整理业务、大数据服务、燃气销售、中小企业应急转贷等收入构成，发行人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新增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软件服务费等收入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为乡村振兴业务收入等增加。

6、股权管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该板块形成的收入计入发行人投

资收益科目。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及自有资金等。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近年来，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方式从直接资金支持逐渐向采用引导基金等形式转变。随着多项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地，政府引导基金逐渐步入规范运营。2014-2023 年 1-9 月期间，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1,291 只，CAGR（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69%；政府引导基金自身规模增加 28,269 亿元，CAGR 为 38.21%。截至 2023 年末，各级政府共成立 1,557 只政府引导基金，自身规模累计达 29,894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新设政府引导基金自身规模已超过 2022 年同期。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山东财金集团是由山东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成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山东财金集团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山东省企业家协会等“五会”副会长单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32,764,326.97 万元，净资产 10,214,127.78 万元，境内主体评级为 AAA 级，国际评级为 A+（惠誉）和 A2（穆迪）。先后荣获中国企业管理榜“最佳管理企业”“中国基金（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金融服务创新年度领军企业”“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山东省‘厚道鲁商’品牌（五星级）企业”“中国产业发展十佳领军企业”“山东名片品牌影响力 TOP 榜”“山东社会责任企业”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方政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引导基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和股权投资管理三个方面，各项业务政策性定位突出，未来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2）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撑

公司围绕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履行财政投资管理职能，先后承担财政周转金、国债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铁路建设专项资金、蓝黄产业基金政府引导资金（即“蓝基金”和“黄基金”）等政策性投资的管理运营任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负责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此外，公司还投资参股山东油气股份、山东钢铁等企业。

（3）资本实力较强

得益于财政资金的持续注入，以及财金发展公司等优质子公司的整体划入，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开展及财政资金的注入，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逐年增强。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会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和母公司）和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

由于发行人与 2021 年审计机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届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发行人与 2022 年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届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联谊审字[2022]第 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05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1,364.60	1,667,033.23	368,058.01	479,50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176.64	411,933.84	357,545.58	516,519.76
应收账款	297,808.73	308,621.68	248,812.64	128,495.80
应收票据	11,596.37	19,876.38	8,811.07	790.78
预付款项	553,271.59	507,066.90	96,791.21	16,600.92
其他应收款	1,232,781.24	1,039,573.99	656,729.35	512,202.46
存货	520,892.67	695,532.11	214,574.96	2,729.38
合同资产	187,641.97	169,441.33	131,289.07	113,66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9,022.74	499,703.26	372,464.17	151,367.94
其他流动资产	483,105.59	303,918.03	515,232.81	102,619.82
流动资产合计	5,999,662.14	5,622,700.75	2,970,308.88	2,024,49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5,922.92	546,259.88	304,761.00	295,14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它债权投资	70,177.98	65,369.15	73,998.88	-
长期应收款	18,195,555.38	18,113,115.32	18,617,073.72	19,213,491.27
长期股权投资	2,020,374.85	1,992,297.82	1,945,164.33	1,727,65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7,753.54	3,099,898.48	3,297,740.10	3,200,21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1,590.66	2,622,075.36	2,226,283.59	1,672,133.02
投资性房地产	241,473.67	37,179.14	34,700.18	35,660.71
固定资产	57,514.58	55,586.84	29,754.55	10,800.36
在建工程	90,650.50	84,282.51	8,259.44	0.19
使用权资产	444.21	529.24	494.92	-
无形资产	502,674.21	507,390.38	508,767.62	389,764.36
开发支出	3,042.09	2,894.22	2,369.75	-
商誉	26,703.80	2,207.19	3,672.41	1,465.30
长期待摊费用	5,954.14	1,744.86	1,714.15	54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1.38	4,202.17	2,988.41	3,468.98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47	6,593.66	1,243.85	2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5,451.36	27,141,626.22	27,058,986.89	26,578,849.70
资产总计	33,595,113.50	32,764,326.97	30,029,295.76	28,603,34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4,089.73	1,365,611.89	899,958.50	294,500.00
应付账款	101,766.27	163,915.62	111,359.77	71,831.61
应付票据	45,984.28	22,937.90	7,999.69	4,377.18
预收款项	65,065.21	45,749.25	22,438.83	15,603.26
合同负债	70,838.75	59,247.31	31,924.94	14,539.66
应付职工薪酬	10,784.44	16,727.11	11,034.05	6,096.80
应交税费	25,620.60	55,101.16	33,710.53	21,283.42
其他应付款	195,801.34	157,996.00	154,321.73	110,86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1	146.57	258.43	-
其他流动负债	6,177.78	5,345.57	100,073.84	176.31
流动负债合计	1,956,309.41	1,892,778.37	1,373,080.31	539,27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36,470.79	16,894,424.22	17,637,686.77	18,017,126.38
应付债券	3,842,363.60	3,553,344.56	2,376,496.42	1,993,873.53
租赁负债	262.22	373.12	215.41	-
长期应付款	15,864.00	15,864.00	21,953.26	68,529.61
递延收益	675.00	475.00	21.2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58.45	39,436.56	34,105.41	27,70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771.92	153,503.36	149,386.86	132,88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0,965.98	20,657,420.82	20,219,865.41	20,240,118.31
负债合计	22,947,275.38	22,550,199.19	21,592,945.72	20,779,39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334,882.87	8,203,961.78	6,660,696.19	6,253,205.13
其他综合收益	-105,217.63	-105,214.43	-91,328.63	-62,878.96
盈余公积	30,989.45	30,989.45	25,973.77	22,165.89
一般风险准备	6,256.06	5,874.27	350.15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45,066.99	521,676.04	398,124.41	287,77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1,977.73	9,657,287.11	7,993,815.89	7,500,262.98
少数股东权益	835,860.39	556,840.67	442,534.16	323,68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838.12	10,214,127.78	8,436,350.05	7,823,95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95,113.50	32,764,326.97	30,029,295.76	28,603,343.86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547.68	838,334.62	653,667.11	414,376.61
其中：营业收入	174,547.68	838,334.62	653,667.11	414,376.61
二、营业总成本	168,072.54	812,937.04	620,284.93	373,916.71
其中：营业成本	114,125.63	590,317.94	483,828.29	298,202.77
税金及附加	1,679.50	7,146.50	4,399.54	3,267.32
销售费用	493.67	3,894.32	2,692.28	1,128.73
管理费用	12,102.19	60,484.85	48,057.80	33,918.39
研发费用	176.77	3,016.67	2,127.83	1,469.69
财务费用	39,494.78	148,076.75	79,179.20	35,929.81
加：其他收益	904.50	10,215.18	13,748.52	13,53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23.30	220,377.15	148,683.69	84,32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9.49	30,436.33	31,018.09	105,02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7	-19,815.97	-10,951.64	-12,79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5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	22.07	37.05	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46.12	266,632.34	215,917.90	230,549.53
加：营业外收入	2,284.35	1,410.06	2,586.11	57.94
减：营业外支出	6.00	295.40	829.14	27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24.47	267,747.00	217,674.87	230,329.65
减：所得税费用	15,984.61	65,249.31	44,173.76	64,95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39.86	202,497.68	173,501.11	165,370.2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21.42	176,436.61	141,961.71	157,450.29
少数股东损益	2,518.44	26,061.07	31,539.40	7,91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858.31	903,294.29	651,999.74	414,29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27	4,644.18	3,262.03	1,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15.56	3,402,963.80	3,594,480.17	3,287,7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096.15	4,310,902.27	4,249,741.94	3,703,61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275.00	847,025.58	703,529.54	327,39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7.99	42,792.35	36,490.96	25,03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4.27	79,629.29	58,947.18	44,01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80.53	2,386,510.17	2,386,410.81	1,802,2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317.80	3,355,957.39	3,185,378.48	2,198,6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21.65	954,944.88	1,064,363.46	1,504,94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962.18	1,548,952.64	580,143.56	253,00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21.24	197,253.80	126,839.15	79,59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94.65	51.54	3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5	1,303.58	-611.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9.96	7,191.05	51,461.44	50,73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61.42	1,757,095.72	757,884.03	383,3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3.83	178,344.92	140,661.13	398,22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3,923.53	2,385,955.31	1,950,450.21	1,250,21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98.59	-22,431.38	8,801.28	-2,86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8.19	500,917.61	727.80	80,81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06.96	3,042,786.45	2,100,640.42	1,726,383.5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5.53	-1,285,690.73	-1,342,756.39	-1,343,01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01.90	1,350,670.00	295,018.13	599,394.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264.71	3,559,486.18	2,172,982.64	2,121,592.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1,016.87	1,256,920.46	361,861.44	1,167,585.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82	-	99,600.00	1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495.30	6,167,076.64	2,929,462.20	3,888,58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376.08	4,055,430.73	1,849,784.21	2,824,767.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224.65	953,612.87	949,677.43	938,80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2.01	45,301.97	1,700.80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672.75	5,054,345.57	2,801,162.44	3,763,57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22.55	1,112,731.07	128,299.76	125,00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0	-767.81	993.29	-1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35.06	781,217.42	-149,099.88	286,9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67.60	368,050.18	517,150.06	223,57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02.67	1,149,267.60	368,050.18	510,495.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160.00	938,256.26	173,751.93	214,17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25.26	127,125.26	174,229.94	221,931.22
预付款项	298,660.67	298,641.91	31.48	304.11
其他应收款	1,473,629.98	1,460,540.35	1,367,554.98	1,104,100.14
其它流动资产	-	-	4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651,575.91	2,824,563.78	2,115,568.33	1,540,514.2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33,978.75	5,961,006.74	4,433,923.56	3,929,12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8,138.59	478,550.30	460,458.38	415,34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768.26	253,572.21	246,903.48	131,213.00
投资性房地产	25,794.56	25,986.51	27,306.49	28,090.14
固定资产	4,306.73	4,343.27	3,896.95	3,719.16
在建工程	115.35	-	1,188.00	-
无形资产	2,777.50	2,875.08	1,956.37	2,05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2	22.12	44.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7,901.87	6,726,356.23	5,175,677.47	4,509,539.39
资产总计	9,549,477.79	9,550,920.01	7,291,245.80	6,050,05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4,000.00	979,700.00	623,000.00	136,000.00
预收款项	-	-	-	4,393.20
应付职工薪酬	3,450.91	4,500.00	1,865.27	1,250.00
应交税费	2,707.62	4,034.21	7,321.83	1,535.02
其他应付款	264,153.53	335,808.85	346,514.86	265,520.87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12.06	1,324,043.06	1,078,701.96	408,69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	22,700.00
应付债券	2,435,302.87	2,414,258.49	1,826,497.06	1,674,450.96
长期应付款	-	-	-	40,45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4.64	13,294.64	17,517.88	22,96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8,597.50	2,427,553.12	1,944,014.94	1,760,567.49
负债合计	3,632,909.56	3,751,596.18	3,022,716.90	2,169,26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9,030.91	4,778,030.91	3,230,611.15	2,823,017.35
其他综合收益	-74,906.20	-74,906.20	-92,473.16	-62,883.46
盈余公积	27,838.73	27,838.73	25,973.77	22,165.89
未分配利润	54,604.78	68,360.38	104,417.13	98,487.23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568.22	5,799,323.83	4,268,528.90	3,880,78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9,477.79	9,550,920.01	7,291,245.80	6,050,053.5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68	11,069.56	2,152.08	2,646.64
减：营业成本	190.94	2,190.26	1,397.08	1,55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80	1,617.54	962.50	483.28
管理费用	2,890.53	12,717.78	8,058.53	7,467.42
财务费用	5,720.50	25,754.23	-440.04	5,746.57
加：其他收益	9.34	20.37	160.49	1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6.15	96,559.71	69,304.37	46,406.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817.64	-23,722.44	90,312.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59	-12,30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61	43,557.61	37,919.01	111,821.04
加：营业外收入	-	0.08	151.3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95.84	650.00	27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36.61	43,461.86	37,420.39	111,547.04
减：所得税费用	-	-2,096.29	232.40	29,541.5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61	45,558.15	37,187.98	82,005.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24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06.64	2,913,591.60	2,463,457.23	1,987,2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506.64	2,913,591.60	2,463,457.46	1,989,29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7.38	7,519.06	7,072.93	7,16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87	12,835.12	5,288.62	3,80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84.58	3,139,918.93	2,606,957.02	2,316,3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78.83	3,160,273.11	2,619,318.57	2,327,2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2.20	-246,681.51	-155,861.11	-337,99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3.95	487,165.72	20,819.47	35,21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6.63	108,969.53	67,011.85	44,36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5.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0.57	603,388.49	87,831.32	79,5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1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79.96	1,290,973.08	712,289.34	153,52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9.96	1,790,973.08	712,289.34	153,66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9.39	-1,187,584.59	-624,458.02	-74,08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2,000.00	28,000.00	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2,258,160.14	1,113,000.00	1,145,559.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251.87	809,865.00	162,521.44	845,71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251.87	4,190,025.14	1,403,121.44	2,014,27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900.00	2,331,460.14	561,450.00	1,426,65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76.03	158,282.57	101,409.71	56,19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860.52	1,512.00	369.40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536.55	2,491,254.71	663,229.11	1,482,85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4.68	1,698,770.43	739,892.33	531,41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96.26	264,504.33	-40,426.80	119,336.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56.26	173,751.93	214,178.73	94,84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60.00	438,256.26	173,751.93	214,178.7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359.51	3,276.43	3,002.93	2,860.33
总负债（亿元）	2,294.73	2,255.02	2,159.29	2,077.94
全部债务（亿元）	2,225.91	2,183.65	2,092.24	2,030.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64.78	1,021.41	843.64	782.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45	83.83	65.37	41.44
利润总额（亿元）	5.33	26.77	21.77	23.03
净利润（亿元）	3.73	20.25	17.35	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51	20.14	17.17	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48	17.64	14.20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92	95.49	106.44	150.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0	-128.57	-134.28	-134.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18	111.27	12.83	12.50
流动比率	3.07	2.97	2.16	3.75
速动比率	2.80	2.60	2.01	3.75
资产负债率（%）	68.31	68.83	71.91	72.65
债务资本比率（%）	67.64	68.13	71.26	72.19
营业毛利率（%）	34.62	29.58	25.98	28.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8	1.45	1.15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17	2.13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16	2.11	2.22

EBITDA（亿元）	10.03	48.41	35.97	31.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5	2.22	1.72	1.57
EBITDA 利息倍数	2.32	2.47	2.94	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3.01	3.46	5.39
存货周转率	0.19	1.35	4.45	108.0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上述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71,364.60	5.27	1,667,033.23	5.09	368,058.01	1.23	479,503.23	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176.64	1.35	411,933.84	1.26	357,545.58	1.19	516,519.76	1.81
应收票据	11,596.37	0.03	19,876.38	0.06	8,811.07	0.03	790.78	0.00
应收账款	297,808.73	0.89	308,621.68	0.94	248,812.64	0.83	128,495.80	0.45
预付款项	553,271.59	1.65	507,066.90	1.55	96,791.21	0.32	16,600.92	0.06
其他应收款	1,232,781.24	3.67	1,039,573.99	3.17	656,729.35	2.19	512,202.46	1.79
存货	520,892.67	1.55	695,532.11	2.12	214,574.96	0.71	2,729.38	0.01
合同资产	187,641.97	0.56	169,441.33	0.52	131,289.07	0.44	113,664.07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9,022.74	1.46	499,703.26	1.53	372,464.17	1.24	151,367.94	0.53
其他流动资产	483,105.59	1.44	303,918.03	0.93	515,232.81	1.72	102,619.82	0.36
流动资产合计	5,999,662.14	17.86	5,622,700.75	17.16	2,970,308.88	9.89	2,024,494.16	7.08
债权投资	555,922.92	1.65	546,259.88	1.67	304,761.00	1.01	295,149.50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70,177.98	0.21	65,369.15	0.20	73,998.88	0.25	-	-
长期应收款	18,195,555.38	54.16	18,113,115.32	55.28	18,617,073.72	62.00	19,213,491.27	67.17
长期股权投资	2,020,374.85	6.01	1,992,297.82	6.08	1,945,164.33	6.48	1,727,654.22	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7,753.54	9.16	3,099,898.48	9.46	3,297,740.10	10.98	3,200,219.98	1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1,590.66	8.04	2,622,075.36	8.00	2,226,283.59	7.41	1,672,133.02	5.85
投资性房地产	241,473.67	0.72	37,179.14	0.11	34,700.18	0.12	35,660.71	0.12
固定资产	57,514.58	0.17	55,586.84	0.17	29,754.55	0.10	10,800.36	0.04
在建工程	90,650.50	0.27	84,282.51	0.26	8,259.44	0.03	0.19	0.00
使用权资产	444.21	0.00	529.24	0.00	494.92	0.00	-	-
无形资产	502,674.21	1.50	507,390.38	1.55	508,767.62	1.69	389,764.36	1.36
开发支出	3,042.09	0.01	2,894.22	0.01	2,369.75	0.01	-	-
商誉	26,703.80	0.08	2,207.19	0.01	3,672.41	0.01	1,465.3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954.14	0.02	1,744.86	0.01	1,714.15	0.01	541.81	0.00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1.38	0.12	4,202.17	0.01	2,988.41	0.01	3,468.9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47	0.02	6,593.66	0.02	1,243.85	0.00	28,500.00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5,451.36	82.14	27,141,626.22	82.84	27,058,986.89	90.11	26,578,849.70	92.92
资产总计	33,595,113.50	100.00	32,764,326.97	100.00	30,029,295.76	100.00	28,603,343.86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03,343.86 万元、30,029,295.76 万元、32,764,326.97 万元和 33,595,113.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4,494.16 万元、2,970,308.88 万元、5,622,700.75 万元和 5,999,662.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8%、9.89%、17.16%和 17.8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578,849.70 万元、27,058,986.89 万元、27,141,626.22 万元和 27,595,451.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92%、90.11%、82.84%和 82.14%。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25,951.90 万元，增幅为 4.99%；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35,031.21 万元，增幅为 9.1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30,786.53 万元，增幅为 2.5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和拨付各项目公司政策性项目资金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34,089.73	6.25	1,365,611.89	6.06	899,958.50	4.17	294,500.00	1.42
应付票据	45,984.28	0.20	22,937.90	0.10	7,999.69	0.04	4,377.18	0.02
应付账款	101,766.27	0.44	163,915.62	0.73	111,359.77	0.52	71,831.61	0.35
预收款项	65,065.21	0.28	45,749.25	0.20	22,438.83	0.10	15,603.26	0.08
合同负债	70,838.75	0.31	59,247.31	0.26	31,924.94	0.15	14,539.66	0.07
应付职工薪酬	10,784.44	0.05	16,727.11	0.07	11,034.05	0.05	6,096.80	0.03
应交税费	25,620.60	0.11	55,101.16	0.24	33,710.53	0.16	21,283.42	0.10
其他应付款	195,801.34	0.85	157,996.00	0.70	154,321.73	0.71	110,866.60	0.53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1	0.00	146.57	0.00	258.43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6,177.78	0.03	5,345.57	0.02	100,073.84	0.46	176.3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56,309.41	8.53	1,892,778.37	8.39	1,373,080.31	6.36	539,274.83	2.60
长期借款	16,936,470.79	73.81	16,894,424.22	74.92	17,637,686.77	81.68	18,017,126.38	86.71
应付债券	3,842,363.60	16.74	3,553,344.56	15.76	2,376,496.42	11.01	1,993,873.53	9.60
租赁负债	262.22	0.00	373.12	0.00	215.41	0.00	-	-
长期应付款	15,864.00	0.07	15,864.00	0.07	21,953.26	0.10	68,529.61	0.33
递延收益	675.00	0.00	475.00	0.00	21.28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58.45	0.19	39,436.56	0.17	34,105.41	0.16	27,701.93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771.92	0.67	153,503.36	0.68	149,386.86	0.69	132,886.86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0,965.98	91.47	20,657,420.82	91.61	20,219,865.41	93.64	20,240,118.31	97.40
负债合计	22,947,275.38	100.00	22,550,199.19	100.00	21,592,945.72	100.00	20,779,393.14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79,393.14 万元、21,592,945.72 万元、22,550,199.19 万元和 22,947,275.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539,274.83 万元、1,373,080.31 万元、1,892,778.37 万元和 1,956,309.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0%、6.36%、8.39%和 8.5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40,118.31 万元、20,219,865.41 万元、20,657,420.82 万元和 20,990,965.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40%、93.64%、91.61%和 91.47%。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13,552.58 万元，增幅为 3.92%；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57,253.47 万元，增幅为 4.4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97,076.19 万元，增幅为 1.76%。发行人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借款规模不断扩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发行人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的棚改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030.55 亿元、2,101.41 亿元、2,181.34 亿元和 2,221.30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72%、97.32%、96.73%及 96.80%。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92.1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68%；银行借款与除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75.3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5.66	56.15	1,792.15	80.68	1,773.10	81.28	1,820.76	86.64	1,831.16	90.18
其中担保贷款	79.04	23.90	1,671.16	75.23	1,667.98	76.47	1,761.28	83.81	1,795.60	88.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59.98	18.14	1,390.53	62.60	1,390.97	63.77	1,455.36	69.26	1,514.28	74.57
国有六大行	32.40	9.80	271.52	12.22	258.68	11.86	261.90	12.46	268.91	13.24
股份制银行	28.67	8.67	52.76	2.38	53.29	2.44	66.35	3.16	23.78	1.17
地方城商行	54.58	16.51	65.64	2.96	64.10	2.94	30.92	1.47	18.48	0.91
地方农商行	10.04	3.04	10.83	0.49	5.06	0.23	4.96	0.24	4.30	0.21
其他银行	-	0.00	0.87	0.04	1.01	0.05	1.27	0.06	1.41	0.07
债券融资	110.10	33.30	384.24	17.30	355.34	16.29	237.65	11.31	199.39	9.82
其中：公司债券	91.65	27.72	300.99	13.55	278.90	12.79	147.31	7.01	112.08	5.52
企业债券	-	0.00	17.98	0.81	17.81	0.82	35.05	1.67	34.99	1.72
债务融资工具	14.16	4.28	20.36	0.92	20.46	0.94	20.40	0.97	20.37	1.00
境外债券	-	0.00	35.76	1.61	35.48	1.63	34.89	1.66	31.94	1.57
ABS	4.29	1.30	9.14	0.41	2.68	0.12	-	-	-	-
非标融资	34.91	10.56	44.91	2.02	52.90	2.43	43.00	2.05	-	-
其中：信托融资	34.91	10.56	44.91	2.02	52.90	2.43	32.96	1.57	-	-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10.00	0.48	-	-
保理融资	-	-	-	-	-	-	-	-	-	-
小贷公司	-	-	-	-	-	-	0.04	0.00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30.67	100.00	2,221.30	100.00	2,181.34	100.00	2,101.41	100.00	2,030.55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096.15	4,310,902.27	4,249,741.94	3,703,6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317.80	3,355,957.39	3,185,378.48	2,198,6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21.65	954,944.88	1,064,363.46	1,504,94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61.42	1,757,095.72	757,884.03	383,36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06.96	3,042,786.45	2,100,640.42	1,726,38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5.53	-1,285,690.73	-1,342,756.39	-1,343,01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495.30	6,167,076.64	2,929,462.20	3,888,58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672.75	5,054,345.57	2,801,162.44	3,763,57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22.55	1,112,731.07	128,299.76	125,00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35.06	781,217.42	-149,099.88	286,915.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02.67	1,149,267.60	368,050.18	510,495.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03,610.30 万元、4,249,741.94 万元、4,310,902.27 万元和 842,096.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98,669.24 万元、3,185,378.48 万元、3,355,957.39 万元和 1,171,317.80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4,941.06 万元、1,064,363.46 万元、954,944.88 万元和 -329,221.65 万元。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看：主要来自发行人的基金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取得的资金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供应链业务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项目公司归还借款流入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来看：主要是供应链业务支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急转贷业务支付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各类往来款及其他费用开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40,577.60 万元，降幅为 29.28%，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109,418.58 万元,降幅为 10.28%,变动较小。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3,369.08 万元、757,884.03 万元、1,757,095.72 万元和 772,761.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26,383.53 万元、2,100,640.42 万元、3,042,786.45 万元和 795,806.96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014.45 万元、-1,342,756.39 万元、-1,285,690.73 万元和-23,045.5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增加了 258.06 万元,增幅为 0.02%,变动较小,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增加了 57,065.66 万元,增幅为 4.25%,变动较小。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金额较大。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88,584.30 万元、2,929,462.20 万元、6,167,076.64 万元和 1,388,495.3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3,577.74 万元、2,801,162.44 万元、5,054,345.57 万元和 936,672.75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06.55 万元、128,299.76 万元、1,112,731.07 万元和 451,822.5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3,293.21 万元,增幅为 2.63%,变动较小,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984,431.31 万元,增幅为 767.29%,主要是发行人收到股东注资及融资增加所致。公司融资渠道通畅,筹资性净现金流呈持续流入状态。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2021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3.07	2.97	2.16	3.75
速动比率	2.80	2.60	2.01	3.75
资产负债率（%）	68.31	68.83	71.91	72.65
EBITDA（亿元）	10.03	48.41	35.97	31.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	2.47	2.94	4.13

注：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从流动性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75、2.16、2.97 和 3.07，速动比率分别为 3.75、2.01、2.60 和 2.80。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下降，主要是 2022 年末以来公司短期借款融资规模增长所致，最近一期末由于股东注资及融资款项到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升。

从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5%、71.91%、68.83%和 68.31%，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山东省棚改、大班额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融资职责，且主要为长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属公司职能所致。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1.89 亿元、35.97 亿元、48.41 亿元和 10.0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4.13、2.94、2.47 和 2.32，从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4,547.68	838,334.62	653,667.11	414,376.61
营业成本	114,125.63	590,317.94	483,828.29	298,202.77
投资收益	32,223.30	220,377.15	148,683.69	84,326.97
营业利润	51,046.12	266,632.34	215,917.90	230,549.53
利润总额	53,324.47	267,747.00	217,674.87	230,329.65
净利润	37,339.86	202,497.68	173,501.11	165,370.2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21.42	176,436.61	141,961.71	157,450.29
毛利率	34.62	29.58	25.98	28.04
净资产收益率	0.36	2.17	2.13	2.22
总资产报酬率	0.28	1.45	1.15	1.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76.61 万元、653,667.11 万元、838,334.62 万元和 174,547.68 万元，主要由各类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服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2.77 万元、483,828.29 万元、590,317.94 万元和 114,125.63 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5,370.24 万元、173,501.11 万元、202,497.68 万元和 37,339.86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326.97 万元、148,683.69 万元、220,377.15 万元以及 32,223.3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张，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提高。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金运营业务	5,510.63	3.16	36,739.48	4.38	42,037.62	6.43	43,442.31	10.48
2、基础设施服务	36,662.08	21.00	105,289.75	12.56	87,888.34	13.45	79,161.12	19.10
3、融资租赁	12,811.29	7.34	34,199.51	4.08	22,858.70	3.50	12,974.39	3.13
4、供应链服务	79,204.24	45.38	444,657.37	53.04	419,844.55	64.23	251,712.35	60.74
5、其他业务	40,359.44	23.12	217,448.51	25.94	81,037.90	12.40	27,086.43	6.54
营业收入合计	174,547.68	100.00	838,334.62	100.00	653,667.11	100.00	414,376.61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	-	-	-	-	-	-	-
2、基础设施服务	10,679.10	9.36	37,241.77	6.31	39,723.59	8.21	42,120.92	14.12
3、融资租赁	-	-	-	-	-	-	475.99	0.16
4、供应链服务	77,861.03	68.22	437,592.51	74.13	413,189.09	85.40	246,373.64	82.62
5、其他业务	25,585.50	22.42	115,483.67	19.56	30,915.61	6.39	9,232.22	3.10
营业成本合计	114,125.63	100.00	590,317.94	100.00	483,828.29	100.00	298,202.77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5,510.63	9.12	36,739.48	14.81	42,037.62	24.75	43,442.31	37.39
2、基础设施服务	25,982.98	43.00	68,047.98	27.44	48,164.75	28.36	37,040.20	31.88
3、融资租赁	12,811.29	21.20	34,199.51	13.79	22,858.70	13.46	12,498.40	10.76
4、供应链服务	1,343.21	2.22	7,064.86	2.85	6,655.46	3.92	5,338.71	4.60
5、其他业务	14,773.94	24.45	101,964.84	41.11	50,122.29	29.51	17,854.21	15.37
毛利润合计	60,422.05	100.00	248,016.68	100.00	169,838.82	100.00	116,173.84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基础设施服务	70.87	-	64.63	-	54.80	-	46.79	-
3、融资租赁	100.00	-	100.00	-	100.00	-	96.33	-
4、供应链服务	1.70	-	1.59	-	1.59	-	2.12	-
5、其他业务	36.61	-	46.89	-	61.85	-	65.92	-
综合毛利率	34.62	-	29.58	-	25.98	-	28.04	-
投资收益	32,223.30	-	220,377.15	-	148,683.69	-	84,326.97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76.61 万元、653,667.11 万元、838,334.62 万元和 174,547.6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42.31 万元、42,037.62 万元、36,739.48 万元和 5,510.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8%、6.43%、4.38%和 3.16%。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自 2021 年度将引导基金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收入分别为 79,161.12 万元、87,888.34 万元、105,289.75 万元和 36,662.0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0%、13.45%、12.56%和 21.0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12,974.39 万元、22,858.70 万元、34,199.51 万元和 12,811.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3.50%、4.08%和 7.34%。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服务收入为 251,712.35 万元、419,844.55 万元、444,657.37 万元和 79,204.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74%、64.23%、53.04%和 45.38%。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86.43 万元、81,037.90 万元、217,448.51 万元和 40,359.4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12.40%、25.94%和 23.12%。发行人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房屋租

赁、山体整理业务、大数据服务、燃气销售、中小企业应急转贷等收入构成，发行人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新增颐养健康项目、医学服务项目、软件服务费等收入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为乡村振兴业务收入等增加。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202.77 万元、483,828.29 万元、590,317.94 万元和 114,125.63 万元。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主要开支体现为公司费用支出，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成本分别为 42,120.92 万元、39,723.59 万元、37,241.77 万元和 10,679.10 万元，公司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系 PPP 项目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成本分别为 475.9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度及之后该业务未产生成本，主要系该业务板块最近两年及一期产生的成本计入财务费用核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服务成本分别为 246,373.64 万元、413,189.09 万元、437,592.51 万元和 77,861.03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62%、85.40%、74.13%和 68.22%，主要为成品油、涂料等产品贸易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成本同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232.22 万元、30,915.61 万元、115,483.67 万元和 25,585.50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0%、6.39%、19.56%和 22.42%，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3.67	0.28	3,894.32	0.46	2,692.28	0.41	1,128.73	0.27
管理费用	12,102.19	6.93	60,484.85	7.21	48,057.80	7.35	33,918.39	8.19
研发费用	176.77	0.10	3,016.67	0.36	2,127.83	0.33	1,469.69	0.3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财务费用	39,494.78	22.63	148,076.75	17.66	79,179.20	12.11	35,929.81	8.67
合计	52,267.41	29.94	215,472.59	25.70	132,057.11	20.20	72,446.62	17.48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2,446.62 万元、132,057.11 万元、215,472.59 万元和 52,267.4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59,610.49 万元，增幅为 82.28%；发行人 2023 年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83,415.48 万元，增幅为 63.1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297.43	13,185.45	13,499.46

(1) 发行人 2021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奖励资金 349.05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21]8 号）于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14 亿元。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进区协议》（济高项目[2020]20 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的政策通知》（济政办发〔2021〕1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得政府奖励资金 240.05 万元。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134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奖励资金 45.00 万元。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35），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财金新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奖励资金 45.87 万元。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资格，2021 年合计退税金额为 800.75 万元。

其余部分主要为税收优惠等。

（2）发行人 2022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22〕9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1,400.00 万元。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奖励资金 1,070 万元。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资格，2022 年合计退税金额为 295.78 万元。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推进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产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青北政办发〔2021〕23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奖励 171.80 万元。

（3）发行人 2023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22〕9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6,600.00 万元。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获得奖励资金 1,218.00 万元。

5、净利润及投资收益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32,223.30	220,377.15	148,683.69	84,326.97
营业利润	51,046.12	266,632.34	215,917.90	230,549.53
营业外收入	2,284.35	1,410.06	2,586.11	57.94
营业外支出	6.00	295.40	829.14	277.82
利润总额	53,324.47	267,747.00	217,674.87	230,329.65
净利润	37,339.86	202,497.68	173,501.11	165,370.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0,549.53 万元、215,917.9 万元、266,632.34 万元和 51,046.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370.24 万元、173,501.11 万元、202,497.68 万元和 37,339.86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金运营、基础设施服务、供应链收入为主，随着发行人规模的增加，上述三项收入近年迅速增加，利润主要由上述三项业务产生。

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326.97 万元、148,683.69 万元、220,377.15 万元和 32,223.3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0.99%、85.70%、108.83%和 86.30%。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张，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提高。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等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等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来源于发行人投资的山东

省内债权、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基金、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创盈股权投资基金、潍坊财瑞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等，且呈现逐年上涨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在其利润中占比较高，但发行人项目投资储备较为充分，投资收益不依赖单一项目，未来仍可持续实现可观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41.69	19,715.31	-12,189.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00.33	1,029.92	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90.90	37,226.34	8,257.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29.88	-40.30	11,375.3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4,977.84	34,421.12	18,267.83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256.39	55,703.94	55,228.87
其他	280.13	627.37	3,377.73
合计	220,377.15	148,683.69	84,326.97

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14.85 万元，金额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4.85	100.00	-	-	-	-	-	-
合计	-14.85	100.00	-	-	-	-	-	-

7、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798.88 万元、-10,951.64 万元、-19,815.97 万元和 101.57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坏账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01.57	100.00	-7,206.73	36.37	10,707.43	-97.77	-12,798.88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2,609.24	63.63	-21,659.07	197.77	-	-
合计	101.57	100.00	-19,815.97	100.00	-10,951.64	100.00	-12,798.88	100.00

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前期计提的坏账转回。

8、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和山东省财政厅对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分类分企施策”的改革发展要求，“十四五”时期，发行人发展的战略定位是：聚焦功能定位，牢记初心使命，认真贯彻体现收到省委、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按照“一二三四五六”的整体战略发展思路，立足打造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着力建设政策性业务承接管理平台和市场化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筹发展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三大主业，构建完善“双引擎带动”“双中心运营”“赋能型投资”“平台化运作”四种模式，大力实施使命引领、特色发展、创新驱动、合作共赢、循环增长五项战略，切实强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融资体系、风险管控、人才智力、战略管理六个保障（即立足“一个定位”，建设“两个平台”，发展“三大主业”，构建“四种模式”，实施“五项战略”，强化“六个保障”），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服务全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责，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为三大主业，努力担当“政府+市场”有效贯通、“财政+金融”联动发力、“金融+实体”双向互促的

桥梁纽带，不断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山东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财金力量。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2	山东省财政厅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4	山东省财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1	济南财源九如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6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8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19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20	济南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21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	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24	山东省财金信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	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山东省财金生态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	山东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8	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0	烟台蓝色药谷动能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山东动能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山东省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山东财金金誉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威海财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山东绿能新基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山东融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泰安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泰安金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山东财金康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山东省财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壹健壹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山东齐鲁汇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山东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山东鲁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山东省财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北京山高君泰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青岛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海南藤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6	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财金泰维（济南市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山东省财金资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中喆海洋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山东尧王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山东省新动能科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62	山东省新动能嘉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由于发行人非生产类企业，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及利息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

表：2023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收入	265.49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体检支出	43.21

2、关联利息结算

表：2023 年发行人关联利息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金额
山东省财金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8.89
山东融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36.69
泰安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60.78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5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29.31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4.4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69.85	-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736.05	-
小计	16,005.9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融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
泰安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52,647.41	-
山东财金知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54.22	-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	-
小计	124,595.63	-
合计	140,601.53	-

(2) 应付项目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青岛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78.85
诺莱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3,078.85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32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到期日
山东财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088.82	2032 年 7 月 15 日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到期日
山东财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7,360.00	2032 年 11 月 21 日
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770.00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	43,218.82	-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被担保单位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决的且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如下：

1、财金商管公司通过济南财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恒大济南滨河左岸项目 1.9 亿元，本投资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到期。恒大风险事件发生后，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2021 年 12 月 5 日，律师团队向广州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3 月，广州中院做出财产保全裁定，已查封相关抵押物。2022 年 7 月 5 日，广州中院第一次开庭并交换证据，2022 年 10 月 11 日广州中院第二次开庭并完成庭审，2023 年 4 月 18 日做出判决，财金商管公司 2023 年于 5 月 8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目前已立案，等待法院审理通知。此外，2022 年 11 月 2 日财金商管公司向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就 840.16 万元股权维持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3 日立案，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15 日判决财金商管公司胜诉，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立案执行，目前正在执行阶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恒大滨河左岸项目应收借款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50 万元。

2、财金商管公司通过济南财源金碧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恒大济南金碧新城项目 2 亿元，本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到期。恒大风险事件发生后，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2021 年 12 月 5 日，律师团队向广州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1 月 24 日，广州中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现已查封相关抵押物。202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中院第一次开庭并完成庭审，2023 年 4 月 20 日做出判决，财金商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目前已立案并执行书面审理，

律师已向法院提交代理词，等待法院判决。此外，2022 年 11 月 2 日财金商管公司向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就 800 万元股权维持费及违约金提起诉讼，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判决财金商管公司胜诉，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5 月 11 日立案执行，目前正在执行阶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恒大金碧新城项目应收借款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

以上涉诉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6,905,624.76 万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 51.60%。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6,280,171.46	主要系质押用于项目贷款
货币资金	517,765.63	保证金、转股协议存款等
在建工程	59,354.38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存货	30,655.54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应收账款	17,529.59	质押用于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8.16	抵押用于项目贷款
合计	16,905,624.76	-

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性质导致，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进行融资，地市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从政策性银行借款时，计入长期借款科目，借款借给地市后，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政策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要求发行人用长期应收款做质押，故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山东财金集团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

2、子基金及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压力

山东财金集团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规模逐渐增加，项目收益及退出情况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3、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风险

子公司山东财金发展作为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面临一定的投融资风险。

4、偿债资金平衡压力

近年来山东财金集团刚性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尤其是本部刚性债务增长较快，而部分基金和股权投资项目期限较长、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资金的平衡

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且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037.5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58.8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78.6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989.86	1,989.86	-
邮储银行	177.80	158.92	18.88
建设银行	96.74	95.12	1.62
农业发展银行	91.09	91.09	-
恒丰银行	78.50	20.52	57.98
工商银行	68.96	53.97	14.99
北京银行	58.81	15.61	43.19
青岛银行	47.10	28.30	18.80
兴业银行	42.50	11.81	30.69
齐鲁银行	40.25	25.25	15.01
农业银行	39.81	28.81	11.00
交通银行	37.86	8.43	29.43
中国银行	34.57	17.13	17.44
平安银行	32.00	-	32.00
中信银行	26.55	7.16	19.39
国寿资管	20.00	20.00	-
华夏银行	18.00	7.10	10.90
浦发银行	16.00	5.00	11.00
威海银行	16.00	15.95	0.05
民生银行	14.00	9.00	5.00
渤海银行	13.00	-	13.00
广发银行	12.00	11.90	0.10
安联保险资管	10.00	10.00	-
济南农商行	9.90	9.90	-
东营银行	9.00	3.00	6.00

贷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8.00	-	8.00
招商银行	7.90	5.80	2.10
莱商银行	5.00	-	5.00
农商银行	3.89	0.89	3.00
光大银行	3.69	3.69	-
临商银行	2.00	1.29	0.71
齐商银行	2.00	-	2.00
泰安银行	2.00	1.50	0.50
日照银行	1.80	0.90	0.90
厦门国际银行	0.50	0.50	-
济宁银行	0.25	0.25	-
江苏银行	0.10	0.10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0.08	0.08	-
合计	3,037.50	2,658.83	378.6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31 只，境内债券发行规模 318.09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券发行规模 5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42.69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70.40 亿元人民币，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5.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财金 01	2019/7/23	无	2024/7/23	5	10.00	3.95	10.00
2	19 财金 02	2019/11/5	2022/11/5	2024/11/5	3+2	10.00	3.49	10.00
3	20 财金 01	2020/2/25	2025/2/25	2027/2/25	5+2	20.00	3.59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	21 财金 01	2021/1/14	2024/1/14	2026/1/14	3+2	20.00	3.80	7.00
5	21 财金 02	2021/4/16	2024/4/16	2026/4/16	3+2	15.00	3.75	15.00
6	21 财金 03	2021/7/22	2024/7/22	2026/7/22	3+2	15.00	3.39	15.00
7	21 财金 04	2021/12/9	2024/12/9	2026/12/9	3+2	20.00	3.29	20.00
8	22 财金 01	2022/12/5	2025/12/5	2027/12/05	3+2	15.00	3.65	15.00
9	22 动能 01	2022/10/25	2025/10/28	2027/10/28	3+2	10.00	2.94	10.00
10	22 动能 K1	2022/9/27	2025/9/29	2027/9/29	3+2	10.00	2.70	10.00
11	23 财金 01	2023/1/13	2026/1/13	2028/1/13	3+2	5.00	3.60	5.00
12	23 财金 02	2023/4/6	无	2026/4/10	3	20.00	3.57	20.00
13	23 财金 03	2023/11/20	2026/11/20	2028/11/20	3+2	30.00	3.15	30.00
14	23 财金 04	2023/12/05	2026/12/7	2028/12/7	3+2	20.00	3.20	20.00
15	23 财发 01	2023/12/14	2026/12/18	2028/12/18	3+2	15.00	3.38	15.00
16	23 动能 01	2023/3/14	2026/3/17	2028/3/17	3+2	10.00	3.65	10.00
17	23 动能 02	2023/4/19	2026/4/24	2028/4/24	3+2	10.00	3.40	10.00
18	23 动能 03	2023/10/26	2026/10/30	2028/10/30	3+2	20.00	3.30	20.00
19	24 财金 01	2024/1/4	无	2029/1/8	5	15.00	3.15	15.00
20	24 财金 04	2024/4/9	2029/4/11	2034/4/11	5+5	20.00	2.76	20.00
21	24 财发 01	2024/1/18	2027/1/22	2029/1/22	3+2	15.00	3.10	15.00
22	24 山东财金信融 01	2024/1/16	无	2027/1/18	3	5.00	3.28	5.00
23	24 财金振兴 01	2024/5/23	-	2029/5/23	3+2	3.00	2.45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33.00	-	320.00
24	19 财金 MTN001	2019/8/16	无	2024/8/16	5	6.00	3.78	6.00
25	20 财金 MTN001	2020/3/25	无	2025/3/25	5	8.00	3.58	8.00
26	23 财金投资 MTN001	2023/4/17	无	2026/4/19	3	6.00	3.45	6.00
27	24 新动能 MTN001(科创票据)	2024/7/3	2027/7/5	2029/7/5	3+2	5.00	2.2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5.00	-	25.00
28	16 山东经投债	2016/9/7	2021/9/8	2026/9/8	5+5	18.00	3.54	17.7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8.00	-	17.70
29	山东财金集团 2.4% B20260603	2021/6/3	无	2026/6/3	5	5 亿美元	2.40	5 亿美元
30	融世华 A2	2023/6/15	无	2024/9/20	1.27	1.50	3.20	0.02
31	融世华 A3	2023/6/15	无	2025/3/20	1.76	1.10	3.58	1.10
32	融世华次	2023/6/15	无	2025/12/20	2.52	0.27	-	0.27
33	24 山财 A1	2024/1/30	无	2024/12/20	0.89	4.60	2.75	1.69
34	24 山财 A2	2024/1/30	无	2025/12/20	1.89	3.50	2.99	3.50
35	24 山财 A3	2024/1/30	无	2026/3/20	2.13	0.65	3.00	0.65
36	24 山财次	2024/1/30	无	2026/12/20	2.89	0.47	-	0.4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	-	-	-	12.09 亿人民币， 5.00 亿美元	-	7.70 亿人民币， 5.00 亿美元
	合计	-	-	-	-	388.09 亿人民币， 5.00 亿美元	-	370.40 亿人民币， 5.00 亿美元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注册批复外，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任命公司董事长梁雷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相关部室及各直属公司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其中，涉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应在事件发生 12 个小时之内报告财务管理部，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财务管理部的意见，确保集团公司及时对外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债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公司的全体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管理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严格履行内部审查程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有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财务管理部的意见。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³的 50%。

（2）【约定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⁴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 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4 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⁵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

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梁秀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电话：0531-82789767

传真：0531-82789691

邮政编码：25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孙晓萌、靳秀静、白玉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隋金呈、王洋、郭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3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邮政编码：20033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张诚、曲志峰、姜施遥、高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00

（四）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秦达飞、温晓鹏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15154178298

传真：0531-88992862

邮政编码：610041

（五）会计师事务所：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锐

联系人：王友华

联系地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531-80995521

传真：0531-80995511

邮政编码：2500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江涛、赵燕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04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刘兴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负责人：贾蕤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2 号 1-3 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2 号 1-3 层

联系人：刘清

联系电话：186788852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洪文理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联系人：马东方

联系电话：1385315121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齐鲁中泰定增 1 号私募股权基金间接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78.65 万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6,846.38 万股股份被质押给发行人，出质股权数占德邦证券股权的 34.5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梁秀华

联系电话：0531-82789767

传真：0531-82789691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孙晓萌、靳秀静、白玉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8日